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导言

1. 大会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经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11 日和 27 日的第 55、56 和 6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中的发言和意见反映在有关的简要记录中(A/C.5/53/SR.55、56 和 62)。
3. 委员会为审议该项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3/783 和 Corr.1 和 A/53/805)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3/895 和 Add.3)。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53/L.59

4. 日本代表和项目 130 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以主席的名义,于 5 月 27 日,第 62 次会议上介绍了标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3/L.59)。
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3/L.59(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12 月 22 日第 1217(1998)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1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费用中自愿捐助不足支付的部分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已向为筹措该部队在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的经费而设立的特别帐户作出自愿捐款的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国,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产生的开支,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信中的呼吁,未获充分响应感到惋惜,³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770 万美元,相当于 1993 年 6 月 16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摊款总额的 12.7%,注意到约有 16%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53/783 和 Corr.1 和 A/53/805。

² A/53/895 和 Add.3。

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4/647 号文件。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⁴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员额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决定拨出毛额 45 630 927 美元(净额 43 892 423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2 270 759 美元和给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45 268 美元;
9. 考虑到该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 14 630 810 美元,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助和希腊政府每年认捐 650 万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为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的毛额 24 500 117 美元(净额 22 761 617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A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A 号决议、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B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A 至 C 号决议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A 号决定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 2 041 676 美元(净额 1 896 801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和 2000 年分摊比额表,但需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以后;
1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738 5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会员国对核准的该部队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摊款;
1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78 500 美元(净额 6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摊款;
1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78 500 美元(净额 6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还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帐户应继续维持为单独的帐户,请会员国向该帐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帐户自愿捐款;

⁴ A/53/895/Add.3.

14.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